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 于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法 律 意 见 书

二 0 0 六 年 五 月

目 录

释义:	2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3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4
一、三变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4
二、三变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4
三、三变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三变科技的设立	9
五、三变科技的独立性	10
六、三变科技的发起人和股东	12
七、三变科技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三变科技的业务	20
九、三变科技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三变科技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三变科技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三变科技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三变科技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三变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三变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三变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	30
十七、三变科技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1
十八、三变科技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十九、三变科技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二十一、三变科技招股意向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33
第三部分 结 尾	34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 于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 所	指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民族证券	指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天健	指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意向书》	指《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申报稿)
三变科技、股份 公司、发行人	指本次提出股票发行与上市申请的拟发行人——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变集团	指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浙江三变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前身浙江三门变压器厂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三变科技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三变科技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三变科技在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意向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为避免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将对招股意向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三变科技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三变科技、主承销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三变科技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三变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06年3月25日，三变科技召开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三变科技11名董事全部出席了该次董事会。该次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以及其他有关事宜进行了审议，并由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了《200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A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十四项决议。

2006年4月26日，三变科技召开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15人，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共代表三变科技股份6000万股，占三变科技股份总数的100%。该次股东大会就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事项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0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

经本所律师审查，三变科技的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已就以下7个方面事项作了具体的规定：①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②发行的对象；③定价方式；④募集资金的用途；⑤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⑥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⑦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经本所律师审查，三变科技的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在通知时间、内容、方式及会议召开、议案提出、表决程序等各方面均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三变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对董事会的授权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三变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已得到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已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包括了《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要求的必要事项，上述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三变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三变科技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变科技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以浙上市[2001]121号《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浙江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三变集团、台州市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台州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乐清市电力实业有限总公司等七家法人及张兴祥、卢旭日、朱峰等八位自然人以发起方式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经审查三变科技的《发起人协议书》、设立批文、验资报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更名的有关资料后认为：三变科技系根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三变科技的设立、更名等已履行了必要批准、验资、工商注册登记或变更登记等手续，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和更名行为合法有效。根据《公司法》，三变科技之全体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股份公司承担责任，股份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股份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三变科技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2、三变科技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目前依法有效存续

2001年12月29日，三变科技正式成立并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000100838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变科技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本所律师核查了三变科技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公司章程、设立及变更批复、历年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后确认：三变科技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三条和《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一百八十七条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三变科技重大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2001年12月10日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1)第167号《验资报告》，三变科技的注册资本已全额缴纳。

经本所律师审查，三变集团用作出资的财产的权属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三变科技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三变科技的生产经营合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变科技之主营业务是变压器产品的制造、销售，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三变科技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5、三变科技主营业务在最近三年无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审查，三变科技在最近3年主营业务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6、三变科技的股权清晰

经本所律师审查，三变科技的股权清晰，第一大股东三变集团持有的股份为国家股，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三变科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三变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变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系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变科技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及《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三变科技具备公开发行新股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三变科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具体内容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条“三变科技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的阐述。

2、三变科技具备独立性

(1) 经本所律师审查，三变科技与其第一大股东三变集团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三变科技资金被其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企业占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审查，三变科技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三变科技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三变科技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之规定。

3、三变科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1) 根据三变科技提供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资料及相关议事规则资料，三变科技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包括四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各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三变科技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行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内的情形；且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 三变科技的现行《公司章程》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修订，合法有效；三变科技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股份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为其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4)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6)第148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审查,三变科技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4、三变科技的财务状况良好

(1) 经本所律师审查,三变科技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订了三变科技《财务管理制度》;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6)第1485号《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对三变科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2)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6)第1485号《审计报告》,三变科技2005年度、2004年度、200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4,827,627.23元、24,681,726.27元、21,055,183.21元,三变科技已连续三年盈利,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6)第1485号《审计报告》,三变科技2005年度、2004年度、2003年度3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为1,530,977,083.88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三变科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6)第1485号《审计报告》,截至2006年3月31日,三变科技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11%,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款。

(6)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6)第1485号《审计报告》,截至2006年3月31日,三变科技的未分配利润为48,990,918.97元人民币,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款之规定。

5、三变科技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1) 根据三变科技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和三变科技提供的业务发展目标,三变科技不存在经营模式和产品结构发生重大变化而对三变科技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之情形。

(2) 本所律师认为,三变科技的行业地位没有发生对三变科技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之情形。

(3)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6)第1485号《审计报告》,三变科技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与非关联方的交易,其在2005年度向前5名客户的销售量占总销售量的17.07%,三变科技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或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50%

的情况。三变科技不存在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之情形。

(4)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6)第1485号《审计报告》,三变科技2005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款规定之情形。

(5) 经本所律师审查,三变科技拥有自己的专利、商标和特许经营权,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款规定之情形。

(6)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6)第1485号《审计报告》,三变科技在2003年1月1日至2006年3月31日期间,享受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共计2,578,700.08元,目前该项税收优惠已抵免完毕;本所律师认为,三变科技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7) 三变科技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6、三变科技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1) 根据浙江天健浙天会审(2006)第1485号《审计报告》和三变科技董事会的承诺,三变科技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本所律师在核查过程中也没有发现三变科技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2) 根据三变科技及其董事会作出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合理审查,三变科技在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有受到司法制裁的记录,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审查,三变科技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审查,三变科技自设立以来,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批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5) 三变科技自成立以来,未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过发行申请,未提交过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发行申请文件;本次三变科技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

7、三变科技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根据三变科技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三变科技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为年产1000万KVA电力变压器及箱式变电站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有明确的方向,且用于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三变科技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三变科技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数量将不超过 4000 万股,募集资金拟投向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为 27704 万元,与三变科技现有的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审查,三变科技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审查,三变科技全体董事已对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 KVA 电力变压器及箱式变电站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签字确认,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审查,三变科技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或对三变科技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 三变科技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8、三变科技的上市条件

三变科技目前的股本总额是人民币 6000 万元,根据三变科技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三变科技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不超过 4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三变科技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将不低于三变科技的股本总额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三变科技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三变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外,已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三变科技的设立

(一) 关于三变科技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三变科技系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12 月 29 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以浙上市[2001]121 号《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浙江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三变集团、台州市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台州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乐清市电力实业有限总公司等七家法人及张兴祥、卢旭日、朱峰等八位自然人以发起方式依法设立。

本所律师审查了三变科技设立时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投入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浙江天健的《验资报告》、以及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和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后认为,三变科技的设立程序、设立资格与条件及设立方式均符合公司设立之时《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三变科技的设立过程已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并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三变科技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2001年11月20日,三变集团、台州市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台州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乐清市电力实业有限总公司等七家法人和张兴祥、卢旭日、朱峰等八位自然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发起设立三变科技。

2001年12月7日,三变集团与三变科技筹备委员会签订一份《协议书》。协议约定,三变集团将经评估后的全部经营性资产8901.90万元(浙天评报字(2001)第170号)全部投入拟设立的三变科技(其中:3036.89万元作为股本投入;其余5864.20万元作为拟设立的三变科技对三变集团的负债),评估基准日至三变科技成立日净资产的变化全部由三变集团享有和承担。

根据三变科技提供的银行进帐单、支票存根和财务凭证,截至2002年1月28日,三变科技先后分五次将上述5864.20万元应付款支付给了三变集团。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及资产处置协议并不违反我国法律规定,合法有效,不会导致三变科技的设立行为存在其它纠纷。

(三) 三变科技设立过程中的有关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三变科技设立出具评估报告与验资报告的中介机构为浙江天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浙江天健。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具上述报告的中介机构与人员均具有相应的资质,出具的报告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三变集团投入三变科技的资产已经过评估和批准,三变科技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三变科技设立当时《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三变科技的创立大会

2001年12月24日,三变科技在三变集团会议室召开创立大会,三变科技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5人参加了该次创立大会,代表三变科技6000万股股份。该次创立大会主要审议通过了《浙江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工作报告》、《关于浙江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成立浙江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浙江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浙江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与三变集团的关联交易合同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三变科技的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成员。

本所律师对三变科技提供的创立大会的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创立大会文件进行查验后认为,三变科技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修订前《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三变科技的独立性

(一) 三变科技业务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审查,三变科技主要从事变压器产品的制造、销售。经与三变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业务比较,本所律师认为,三变科技的业务与其法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业务有明显的区别,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三变科技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其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单位及其它关联方。

(二) 三变科技的资产独立完整性

经本所律师审查,三变科技设立时,三变集团已将其所有的与变压器生产经营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全部投入三变科技或转让给三变科技;根据三变科技财务资料、董事会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三变科技目前拥有独立的生产厂房、机器设备等生产设施及土地、专利技术、商标、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三变科技的资产状况见“三变科技主要资产”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三变科技的资产是独立完整的。

(三) 三变科技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三变科技建立了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三变科技的生产制造部负责三变科技原材料以及其他辅料的采购和管理,质量部负责产品质量控制、原材料入厂检验和质量体系运行,总经理办公室负责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废水等污染物的治理及治理后废水排放的监测、分析和改进等工作。三变科技的市场销售部、用户服务部负责产品的销售和售后服务,商务部负责收集、整理和分析市场动态信息,制订销售政策,技术中心负责新产品的开发、设计和技术攻关。生产制造部下设工艺部、总装车间、干式变压器车间、组合变压器车间,该四个车间构成了三变科技完整的生产流程系统。

上述部门构成了三变科技完整的产、供、销体系,上述业务部门均独立运作,不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三变科技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 三变科技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审查,三变科技已与其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建立了工资档案,缴纳了养老统筹保险、失业保险等,并建立了相应的用工与管理制度,三变科技的人员是独立的,未与三变集团的员工混同。

经本所律师审查,三变科技有自己的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三变科技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不符合规章的执行职务,且全部在三变科技领取薪酬。有关董事、监事的兼职未违反《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三变科技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

(五) 三变科技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审查,三变科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等组织机构,并设置了技术中心、质量部、财务部、人事管理部、市场部、组合变压器车间、干式变压器车间、总装车间和销售部等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三变科技具有独立的组织机构,其机构设置、运作、变更和撤销均独立进行,不受股东的干预。

(六) 三变科技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调查,三变科技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三变科技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三变科技设立后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三变科技在中国工商银行三门县支行独立开设基本账户,在浙江省三门县国家税务局、浙江省三门县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并按税法规定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三变科技拥有独立的财务机构与制度,独立开设银行帐户,独立纳税,三变科技的财务是独立的。

(七) 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三变科技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它关联方,其资产独立完整,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三变科技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三变科技的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1)121号《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浙江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三变科技的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三变科技的《公司章程》、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1)第167号《验资报告》、三变科技的股东名册以及三变科技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三变科技设立时的发起人为:三变集团、台州市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台州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乐清市电力实业有限总公司、嵊州市光宇实业有限公司、宁海县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宁海县雁苍山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台州宏兴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宁波理工监测设备有限公司、张兴祥、卢旭日、朱峰、沈民干、叶光雷、章初阳、郑采莲和何镇浩。

经本所律师审查,2005年12月,宁波保税区剑源物资有限公司、宁波鸿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受让台州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三变科技832.19万股股份和宁海县雁苍山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三变科技291.27万股股份后成为三变科技的股东。

三变科技目前的股东为:三变集团、宁波保税区剑源物资有限公司、乐清市电力实业有限总公司、嵊州市光宇实业有限公司、宁波鸿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台州宏兴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宁波理工监测设备有限公司、张兴祥、卢旭日、朱峰、沈民干、叶光雷、章初阳、郑采莲和何镇浩。

1、三变集团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变集团受托持有三变科技 2047.09 万股国家股,占三变科技股本总额的 34.12%,为三变科技的主要发起人和第一大股东。

经本所律师审查,三变集团成立于 1997 年 6 月 4 日,由浙江省三门县县属全民所有制企业浙江省三门变压器厂改制设立,企业性质为国有独资企业,三变集团领取了三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号为 3310221000103 号;2001 年 1 月,三变集团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同意浙江三变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占有、使用国有资本 7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审查,三变集团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其历次工商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三变集团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三变集团联合其他发起人共同出资发起设立三变科技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审查,三变集团通过了三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历年的年检,目前依法存续。

2、宁波保税区剑源物资有限公司

宁波保税区剑源物资有限公司受让台州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所持的三变科技的股份而成为三变科技的股东,目前持有三变科技 832.19 万股股份,占三变科技股本总额的 13.87%。

台州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三变科技的发起人,发起设立三变科技时认购了三变科技 832.19 万股股份,占三变科技股本总额的 13.87%。2005 年 12 月,台州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述 832.19 万股股权转让给了宁波保税区剑源物资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审查,台州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设立、变更均符合我国法律规定,且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三变科技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宁波保税区剑源物资有限公司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330206280196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笑梅,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五金产品、电力设备、计算机及配件的批复、零售、代购、代销;技术咨询服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出口加工、保税仓储。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宁波保税区剑源物资有限公司的设立、变更符合我国法律规定,且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三变科技股东的资格。其受让台州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所持的三变科技的股份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3、乐清市电力实业有限总公司

乐清市电力实业有限总公司持有三变科技 291.27 万股股份,占三变科技股本总额的 4.85%,为三变科技的发起人。

根据乐清市电力实业有限总公司提供的《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5 月 19 日,由自然人薛公木、施永生、孙雄、甘雄伟、刘雪花、高泉智、徐甘霖、蔡邦泉和徐妙风共同出资 1500 万元设立;乐清市电力实业有限总公司目前持有

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38210069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地为乐清市乐成镇南大街 185 号，法定代表人施永生，注册资本 1500 万元，经济性质为股份合作制。乐清市电力实业有限总公司成立后均通过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年检。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乐清市电力实业有限总公司的设立符合我国法律规定，且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三变科技发起人的资格。

4、嵊州市光宇实业有限公司

嵊州市光宇实业有限公司持有三变科技 291.27 万股股份，占三变科技股本总额的 4.85%，为三变科技的发起人。

嵊州市光宇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7 月 25 日，由嵊州市电力公司职工持股会、嵊州市电力公司职工技术协会共同出资 1005.5 万元。嵊州市光宇实业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683100078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地为剡湖街道环城北路 18 号，法定代表人邢志峰，注册资本 1005.5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嵊州市光宇实业有限公司的设立符合我国法律规定，且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三变科技发起人的资格。

5、宁波鸿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鸿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受让宁海县雁苍山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的三变科技的股份后成为三变科技的股东，目前持有三变科技 291.27 万股股份，占三变科技总股本的 4.85%。

宁海县雁苍山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原持有三变科技 291.27 万股股份，占三变科技股本总额的 4.85%，为三变科技的发起人。2005 年 12 月，宁海县雁苍山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述 291.27 万股股权转让给了宁波鸿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所律师审查，宁海县雁苍山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的设立、变更均符合我国法律规定，且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三变科技发起人的资格。

宁波鸿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29 日，系由王伟福、葛本楚、潘松涛等 14 位自然人共同投资 300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宁波鸿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宁海分局核发的 330226200162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伟福，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与实业投资、水电开发。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宁波鸿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符合我国法律规定，且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三变科技股东的资格。其受让宁海县雁苍山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所持的三变科技的股份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6、台州宏兴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台州宏兴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三变科技 166.44 万股股份，占三变科技股本总额的

2.77%，为三变科技的发起人。

台州宏兴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2月3日，由台州电业局职工投资协会、台州电业局集体企业职工保障基金协会共同投资1330万元成立。台州宏兴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1000100014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地为临海市中山中路99号，法定代表人许怀东，注册资本133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台州宏兴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的设立符合我国法律规定，且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三变科技发起人的资格。

7、宁波理工监测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理工监测设备有限公司持有三变科技83.21万股股份，占三变科技股本总额的1.39%，为三变科技的发起人。

宁波理工监测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12日，由自然人余艇、周方洁、刘笑梅、曹阳、何勇、江勇、林琳、阮青、郑丽珍、周建成、王元龙和王伟敏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500万元。宁波理工监测设备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20628010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地为宁波保税区留学生创业园2期4号楼2楼，法定代表人余艇，注册资本5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宁波理工监测设备有限公司的设立符合我国法律规定，且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三变科技发起人的资格。

8、三变科技发起人中的八位自然人

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认购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任职情况
1	张兴祥	332621571005043	临海市城关镇	832.19	13.87	
2	卢旭日	332626660112001	三门县海游镇上洋路	486.84	8.12	三变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3	朱峰	332626600415003	三门县海游镇上堂巷12号	328.71	5.48	三变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4	沈民干	332626430305003	三门县海游镇眠牛山路1号	91.54	1.53	
5	叶光雷	332626630105001	三门县海游镇西山路250号	91.54	1.53	三变科技副总经理
6	章初阳	332626195810130016	三门县海游镇平安路向	70.74	1.18	三变科技总经理助理

			阳巷			
7	郑采莲	332626521015002	三门县海游镇光明路1号	54.09	0.90	
8	何镇浩	332626461218001	三门县海游镇军民路26-1201号	41.61	0.69	

本所律师认为,三变科技的15位发起人中7家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其余8名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三变科技的15位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三变科技的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变科技目前15位股东中7位企业法人均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其余8名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二) 三变科技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审查,三变科技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为15人,均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住所的中国法人或中国国籍的自然人;各发起人的实际持股数额与浙江省人民政府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1)121号《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浙江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三变科技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三变科技设立时《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浙上市(2001)121号《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浙江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天会验(2001)第167号《验资报告》等法律文件的约定和规定,发起人投入三变科技的资产中除三变集团投入部分为经营性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等)外,其他发起人投入的均为现金。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三变集团投入三变科技的国有资产经过了必要的评估、核准、处置程序,合法有效;三变科技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三变科技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纠纷。

(四) 三变科技发起人溢价出资和国有股权折股

根据三变科技全体发起人签订《共同发起设立浙江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三变科技15位发起人均同意按1:0.674的折股比例认购三变科技的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三变科技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按1:0.674之比例溢价出资的行为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经过了有权部门的批准;三变集团投入的国有资产按1:0.674之比例折股符合《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折股比例限制。

(五) 投入资产的产权转移

经本所律师审查,三变科技成立后,三变集团投入三变科技的固定资产已经办理了交接手续,有关运输设备已经办理了所有权人变更手续,土地、商标、房产的权属证书已转移至三变科技的名下。

本所律师认为,三变集团投入的资产及资产的权属证书已全部转移至三变科技,三变集团投入的资产产权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三变科技的股本及其演变**(一) 三变科技设立时的股权设置与股本结构****1、股权设置**

三变科技是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出具浙上市(2001)121号《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浙江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财国资字(2001)294号《关于浙江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的批准设立的,三变科技设立时的总股本是6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股份总数共计6000万股。

根据浙天会验(2001)第167号《验资报告》,三变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发起人股东	认购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三变集团	2047.09	34.12	非货币出资 (净资产)
2	台州市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台州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32.19	13.87	货币出资
3	乐清市电力实业有限总公司	291.27	4.85	货币出资
4	嵊州市光宇实业有限公司	291.27	4.85	货币出资
5	宁海县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宁海县雁苍山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291.27	4.85	货币出资
6	台州宏兴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66.44	2.77	货币出资
7	宁波理工监测设备有限公司	83.21	1.39	货币出资
8	张兴祥	832.19	13.87	货币出资
9	卢旭日	486.84	8.12	货币出资

10	朱峰	328.71	5.48	货币出资
11	沈民于	91.54	1.53	货币出资
12	叶光雷	91.54	1.53	货币出资
13	章初阳	70.74	1.18	货币出资
14	郑采莲	54.09	0.90	货币出资
15	何镇浩	41.61	0.69	货币出资
合计		6000.00	100.00	

2、股本结构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出具的浙上市(2001)121号《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浙江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和浙江省财政厅出具浙财国资字(2001)294号《关于浙江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三变科技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图:

股份类别		持股人(代持股人)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国有股	国家股	三变集团	2047.09	34.12
	国有法人股	台州市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台州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32.19	13.87
社会法人股		乐清市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嵊州市光宇实业有限公司等五家法人	1123.46	18.71
自然人股		张兴祥、卢旭日、朱峰等八位自然人	1997.26	33.3
合计			6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审查,三变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已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授权机构批准,国有股权设置已经浙江省财政厅批准,注册资本经过注册会计师验资;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三变科技设立后的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审查,三变科技自成立以来,发生了两次股权转让:

1、三变科技发起人台州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三变科技 832.19 万股国有法人股股权转让给宁波保税区剑源物资有限公司。

2、三变科技发起人宁海县雁苍山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三变科技 291.27 万股股权转让给宁波鸿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律师经核查确认三变科技之上述股权变动情况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经过上述股权变动之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变科技之股权结构为：

编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三变集团	2047.09	34.12
2	宁波保税区剑源物资有限公司	832.19	13.87
3	乐清市电力实业有限总公司	291.27	4.85
4	嵊州市光宇实业有限公司	291.27	4.85
5	宁波鸿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91.27	4.85
6	台州宏兴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66.44	2.77
7	宁波理工监测设备有限公司	83.21	1.39
8	张兴祥	832.19	13.87
9	卢旭日	486.84	8.12
10	朱峰	328.71	5.48
11	沈民干	91.54	1.53
12	叶光雷	91.54	1.53
13	章初阳	70.74	1.18
14	郑采莲	54.09	0.90
15	何镇浩	41.61	0.69
合 计		6000.00	100.00

三变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图：

股份类别	持股人（代持股人）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国家股	三变集团	2047.09	34.12%
社会法人股	宁波保税区剑源物资有限公司、乐清市电力实业有限总公司、嵊州市光宇实业有限公司等六家法人	1955.65	32.58%
自然人股	张兴祥、卢旭日、朱峰等八位自然人	1997.26	33.3%
合 计		6000.00	100%

（三）股份质押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及三变科技全体股东承诺，三变科技的全体股东对三变科技所持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和任何第三人权利。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三变科技的股权结构与股本结构的设置、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为合法有效；三变科技目前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八、三变科技的业务

（一）三变科技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三变科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3301001704801 号《营业执照》和浙江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技术咨询分公司 1101061522451 号《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审查，三变科技目前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是变压器产品的制造、销售，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格证书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其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在三变科技的经营范围之内。

本所律师认为，三变科技及其分支机构的经营方式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三变科技向本所律师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审查，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外，三变科技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三）三变科技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审查，三变科技在设立以后，其经营范围发生过如下变动：

三变科技设立之时，其经营范围为：变压器、电机、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制造，工程安装，技术咨询。

2002 年 4 月 26 日，由于三变科技取得 330073452792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经三变科技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三变科技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经营范围的变更手续，变更后的三变科技之经营范围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以下内容：“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

本所律师认为，三变科技经营范围之上述变更得到了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其注册登记机构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同意，是合法有效的；且对其主营业务（变压器生产、销售）没有发生影响。

（四）三变科技的主营业务

1、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6）第 1485 号《审计报告》，三变科技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利润+投资收益+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的比例均在 98% 以上。

2、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6）第 1485 号《审计报告》，三变科技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利润占利润总额（主营业务利润+其他业务利润）的比例均为在 92% 以上。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三变科技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变科技设立至今没有发生公司分立的行为，本所律师在核查三变科技设立以来的全部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有关资料、三变科技的《公司章程》、历年的审计报告后确认：三变科技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三变科技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三变科技的关联方

1、持有三变科技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在核查三变科技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名册及三变科技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登记注册材料后确认，持有三变科技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

（1）三变集团

三变集团持有三变科技 2047.09 万股股份，占三变科技股份总数的 34.12%，为三变科技的第一大股东。

三变集团成立于 1997 年 6 月 4 日，根据该公司的《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该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是 7000 万元，住所地为三门县海游镇平安路。该公司目前持有三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331022100010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宁波保税区剑源物资有限公司

宁波保税区剑源物资有限公司持有三变科技 832.19 万股股份，占三变科技股份总数的 13.87%。

宁波保税区剑源物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19 日，根据该公司的《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该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是 4000 万元，住所地为宁波保税区创业大道 7 号 4 幢 2 楼，公司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五金产品、电力设备、计算机及配件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技术咨询服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出口加工、保税仓储。该公司目前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330206280196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张兴祥

张兴祥持有三变科技 832.19 万股股份，占三变科技股份总数的 13.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1957 年 10 月 5 日出生，住浙江省临海市城关镇，身份证号 332621571005043。

（4）卢旭日

卢旭日持有三变科技 486.84 万股股份, 占三变科技股份总数的 8.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男, 1966 年 1 月 12 日出生, 住三门县海游镇上洋路, 身份证号 332626660112001, 现任三变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

(5) 朱峰

朱峰持有三变科技 328.71 万股股份, 占三变科技股份总数的 5.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男, 1960 年 4 月 15 日出生, 住浙江省三门县海游镇上堂巷 12 号, 身份证号 332626600415003, 现任三变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2、三变科技其它关联方

(1) 浙江三变巨龙仪表有限公司

浙江三变巨龙仪表有限公司为三变科技参股子公司, 三变科技持有其 13% 股权; 三变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卢旭日为浙江三变巨龙仪表有限公司之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3、三变科技其他曾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法人

(1) 浙江方圆变压器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方圆变压器检测有限公司原为三变科技第一大股东三变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方圆变压器检测有限公司是由三变集团、三门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共同投资 100 万元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中: 三变集团出资 9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90%; 三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出资 1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法定代表人为章初阳, 公司经营范围为: 变压器检测服务。

2006 年 5 月 23 日, 三变集团与三门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持有的浙江方圆变压器检测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转让给三门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浙江方圆变压器检测有限公司变更为法人独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青。该次股东变更已在三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2) 浙江省三门县科工贸总公司

浙江省三门县科工贸总公司为三变集团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15 万元, 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 公司经营范围为工程科学技术研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2005 年 8 月 9 日, 浙江省三门县科工贸总公司因 2004 年度未参加年检被三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该公司已于 2006 年 5 月办理完成了清算和工商登记注销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变科技目前没有其他关联企业。

(二) 三变科技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审查，三变科技在最近三年共发生以下关联交易：

1、商标转让

2002年3月5日，三变科技与三变集团签订《商标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三变集团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143748号的“”商标无偿转让给三变科技。

2002年10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三变集团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143748号的注册商标“”转让给三变科技。

2、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6)第1485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审查：2003年度，三变科技与三变集团资金往来借方累计发生额为94,915,442.07元、贷方累计发生额为81,799,754.24元，期末应收三变集团余额为5,109.50元；2004年度，三变科技与三变集团资金往来借方累计发生额为51,986,120.11元、贷方累计发生额为51,914,729.61元，期末应收三变集团余额为76,500.00元；2005年度，三变科技与三变集团资金往来贷方累计发生额为76,500.00元，期末无余额。

根据三变科技提供的资料、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①2003年度，三变科技与三变集团的资金往来其中一部分是由于三变科技设立过程中三变集团投入和/或三变科技向三变集团购买的“与变压器生产经营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中包含了部分尚在履行过程中的销售合同及银行借款合同，该部分合同的签署方是为三变集团，三变科技在上述债权、债务变更、清理的过程中与三变集团产生了上述资金往来款项；另一部分系双方的资金往来；②根据中国工商银行三门县支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在2004年度三变科技与三变集团之间发生的上述资金往来行为是由于中国工商银行三门县支行进行网上银行操作测试所致。

本所律师认为，三变科技与三变集团在2003年度发生的资金往来行为并未侵害到三变科技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截至2005年12月31日，上述往来款项也已清理完毕，不会对三变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3、关联担保

(1) 经本所律师审查，三变科技股东为三变科技票据担保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2003年度，关联方为三变科技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如下：(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贷款金融机构	票据担保	票据到期日
三变集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台州支行	58,000,000.00	2004.3.27

2) 2005 年度, 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贷款金融机构	票据担保	票据到期日
三变集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支行	94,000,000.00	2006.9.27
三变集团	华夏银行江城支行	5,000,000.00	——
卢旭日	兴业银行台州支行	9,000,000.00	2006.11.18

(2) 2005 年 9 月 20 日, 三变集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支行签订一份编号为 TP 保 0506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 三变集团为三变科技于 2005 年 9 月 20 日至 2007 年 9 月 20 日期间, 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支行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行为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本《最高额保证合同》与 TP 保 0506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三变科技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支行实际发生的 5000 万元银行借款。

(3) 2005 年 11 月 25 日, 三变集团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天目山路支行签订了一份编号为 05710201320060002-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 三变集团为三变科技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天目山路支行签订的 05710203120060001-01 号《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3500 万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本《最高额保证合同》与 05710201320060001-01 《最高额保证合同》、05710201320060003-01 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三变科技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天目山路支行实际发生的 500 万元银行借款。

(4) 2005 年 11 月 15 日, 卢旭日与兴业银行杭州分行台州支行签订一份编号为兴银台椒业(个保)2005-1310 号《个人担保声明书》。声明书约定, 卢旭日个人为三变科技与兴业银行杭州分行台州支行签订的兴银台业-(短)2005-1310 号银行借款合同项下 4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5) 2005 年 11 月 18 日, 卢旭日与兴业银行杭州分行台州支行签订一份编号为兴银台椒业(个保)2005-1321 号《个人担保声明书》。声明书约定, 卢旭日个人为三变科技与兴业银行杭州分行台州支行签订的兴银台椒业(短)2005-1321 号银行借款合同项下 5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6) 2005 年 11 月 25 日, 卢旭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天目山路支行签订 05710201320060003-01 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 卢旭日为 05710203120060001-01 号《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卢旭日为 05710203120060001-01 号《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三变科技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天目山路支行实际发生的 500 万元银行借款

截止 2006 年 3 月 31 日, 本所律师没有发现三变科技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三变科技与其关联方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三变科技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所有交易均签订了书面协议，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三变科技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现象。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三变科技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均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三变科技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五）三变科技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审查，三变科技的关联方目前没有从事与三变科技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三变科技第一大股东三变集团、5%以上股东宁波保税区剑源物资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张兴祥、卢旭日和朱峰均就有关避免与三变科技同业竞争事宜作出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审查上述书面承诺的具体内容后认为，三变科技之第一大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三变科技产生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变科技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三变科技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变科技目前拥有 35 处房产，持有 35 本房产权证；其中 24 处房产已抵押。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变科技目前拥有 4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持有 4 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4 宗土地均为国有出让土地，其中 3 宗已抵押。

2、商标权

根据三变科技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三变科技目前拥有 143748 号注册商标“”。

3、专利权

2004 年 10 月 20 日，三变科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核发的第 651311 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实用新型名称为一种变压器的高压绕组结构，专利号为 ZL03256199.7 号，专利申请日为 2003 年 7 月 31 日。

4、特许经营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变科技目前持有浙江省对外经济贸易厅于 2002 年 4 月 26 日颁发的 330073452792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三）三变科技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据本所律师核查，三变科技的主要生产设备都是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资料，主要是：箔式绕线机、干式变压器真空浇注罐、真空压力浸漆设备、电液伺服数控液压板料折弯机、波纹油箱生产线、自动排线绕线机、工频试验机组、冲击电压发生器、德国进口横剪线、双梁桥式起重机、煤油气相干燥设备、数控机械式冲床等。上述设备均放在三变科技之生产场地内。

（四）财产的产权纠纷

经本所律师审查，三变科技上述资产系股东投入或公司自行购买取得，均系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主要财产的担保抵押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变科技已经在其上述财产中设定了以下担保或抵押：

	抵押物	抵押权人	抵押金额	抵押到期日
1	房屋、土地使用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	47,100,000.00	2008.5.25
2	房屋、土地使用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	39,430,000.00	2008.5.16
3	土地使用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支行	14,000,000.00	2007.3.24

除上述抵押与担保外，三变科技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租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变科技不存在租赁土地、房产的情形。

十一、三变科技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三变科技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变科技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有:11份产品经销合同、3份原料采购合同、25份借款合同、7份承兑合同、4份授信合同、2份互保合同、9份保证合同、3份抵押合同及建设工程承包合同、设备采购合同、保险合同、承销协议等。

本所律师认为,三变科技的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三变科技所签订的上述合同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目前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

据本所律师核查,三变科技的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

(三) 三变科技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和三变科技出具的承诺证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变科技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审查,截至2006年3月31日,三变科技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除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九条第(二)款第3项披露的情况外,三变科技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三变科技的其它应收、应付款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三变科技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没有发现三变科技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存在有违反现行国家法律、法规的现象,其应收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二、三变科技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已发生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变科技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和重大出售资产的行为;三变科技设立至今,存在以下重大收购资产及对外投资的行

为:

- 1、三变科技设立时收购三变集团 5864.20 万元与变压器生产有关的经营性资产
- 2、投资参股浙江三变巨龙仪表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三变科技设立后进行的上述收购资产及对外投资事宜,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意见的规定,且都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据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和三变科技对本所律师的说明,三变科技目前没有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三变科技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三变科技自成立以来,对其《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意见以及三变科技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

(二) 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三变科技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符合我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章程(草案)的合规性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三变科技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规定修订,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三变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一) 三变科技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的查验,三变科技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包括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财务负责人及公司各部门与分支机构等构成。各机构、部门均有明确的职责范围,分工明确又互相合作或监督。本所律师认为,三变科技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三变科技的三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审查,三变科技所通过并在目前执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三变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变科技自2001年12月成立以来,召开创立大会一次,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八次;董事会召开会议十四次;监事会召开会议十次。

本所律师审核了三变科技所提供的全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资料,确认:三变科技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重大授权和决策

经本所律师审查,三变科技自成立以来,存在两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重大授权:其一为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董事会对外投资、资产抵押、担保权限向董事会做出了授权;其二为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有关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授权。此外,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公司章程》也规定了董事会和董事长的决策权限。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三变科技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和董事长的授权行为符合我国《民法通则》、《公司法》及其它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合法,行为真实、有效。

十五、三变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三变科技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合法性

根据三变科技《公司章程》规定,三变科技现有董事会成员11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监事会成员7人,其中职工监事3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2人;总经理助理2人,董事会秘书1人,财务负责人1人。

经本所律师审查,三变科技的董事、监事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三变科技除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的两名董事兼任外,董事会成员均不兼任公司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二分之一的规定。

(二) 三变科技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三变科技最近三年中的董事和监事的变化主要为换届选举和增加独立董事所致,且不存在重大变化;三变科技自设立以来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及三变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所律师注意到：(1) 三变科技于 2001 年 12 月成立的第一届监事会，在 2003 年 8 月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职工监事前，监事会成员为五人，不足三变科技设立时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组成人数(7 人)并且无职工监事；其后至三变科技第二届监事会成立前，监事会成员中职工监事的比例不足 1/3。(2) 三变科技于 2001 年 12 月成立的第一届董事会，在三变科技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董事前董事会成员人数不足三变科技设立时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组成人数(9 人)；三变科技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成立的第二届董事会，在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四名独立董事前，董事会成员的人数不足三变科技于 2003 年度股东大会修订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组成人数(11 人)。

2006 年 4 月 20 日，三变科技职工代表大会确认对三变科技历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以及决议内容没有异议，三变科技历次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无侵害公司及公司职工合法权益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1) 由三变科技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变科技第二届监事会七名监事中职工监事为三人，监事会成员中职工监事的比例超过了 1/3，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和《公司法》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2) 三变科技董事会组成人数在不足当时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其董事会组成人数(7 人)仍符合修订前后《公司法》第一百十二条、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在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四名独立董事后，三变科技董事会人数(11 人)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和《公司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三变科技历次董事会参会董事均已超过董事会成员的半数，符合修订前后《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三变科技上述监事会、董事会成员组成的不规范之处并不导致三变科技历次监事会、董事会会议决议无效，也未侵害到公司及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三变科技目前监事会、董事会成员组成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三变科技的独立董事

三变科技的现任独立董事为秦小平、王朝才、郭振岩、沃健先生。

经本所律师审查，三变科技现任独立董事都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所律师认为：三变科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的规定，《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规定也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三变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本所律师审查，三变科技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企业所得税 33%，增值税 17%，营业税 5%，城市维护建设税 5%，教育费附加 4%，水利建设基金 0.1%。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三变科技目前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审查,三变科技 H 级浸渍干式变压器技改项目购买国产设备投资享受抵免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经三门县地方税务局城区征管局确认,三变科技在 2003 年度抵免企业所得税金额为 662,423.03 元,在 2004 年度抵免企业所得税金额为 1,916,277.05 元,共计抵免企业所得税 2,578,700.08 元,该项税收优惠已抵免完毕。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三变科技享有的上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已经取得了有权税务机关的批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及《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审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三变科技享有的财政补贴、贴息

经本所律师审查,三变科技在 2003 年度、2004 年度、2005 年度和 2006 年 1-3 月期间所享受的财政补贴、贴息和政府奖励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真实、有效。

(四) 三变科技的纳税情况

1、2006 年 4 月 10 日,浙江省三门县国家税务局出具了《证明》,证明:“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局管辖企业,自公司成立以来,在我局所缴纳的增值税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能够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的税收法律、法规、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已按税法规定及时、足额履行了纳税义务,无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重大税务违法违纪行为,也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2、2006 年 4 月 10 日,浙江省三门县地方税务局出具了《证明》,证明“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局管辖企业,自公司成立以来,在我局所缴纳的各税,其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均符合地税局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能够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已按税法规定及时、足额履行了纳税义务,无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重大税务违法违纪行为,也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三变科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三变科技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三变科技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三变科技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得到了环境主管部门的肯定性意见。

（二）三变科技在环境保护方面受到的处罚

根据三变科技的陈述和本所律师调查，三变科技未发生过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事件。

2006年5月29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确认：三变科技是专业生产电力变压器的企业，属于轻污染的机械加工与制造行业。经核查，该公司近三年来没有发生污染事故，也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三变科技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三变科技的产品主要系油浸式电力变压器、干式变压器、组合式变电站、0.4kV 低压成套设备等。本所律师审查认为，三变科技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三变科技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三变科技的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根据三变科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三变科技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为：年产 1000 万 KVA 电力变压器及箱式变电站项目，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27704 万元。

经本所律师审查，三变科技之上述以本次股票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三变科技本次募集拟投资项目不涉及技术转让。

（三）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三变科技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得到了环境主管部门的肯定性意见。

十九、三变科技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审查，三变科技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三变科技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有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三变科技董事会承诺和本所律师合理审查,三变科技及其 6%以上股东三变集团、宁波保税区剑源物资有限公司、张兴祥、卢旭日、朱峰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三变科技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卢旭日先生的书面承诺和本所律师的合理审查,卢旭日先生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三变科技招股意向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三变科技本次招股意向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意向书,本所律师特别对三变科技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三变科技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根据三变科技提供的财务资料、浙天会审(2006)第1485号《审计报告》和浙天会审(2006)第148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合理审查,三变科技在2004年度、2005年度期间存在票据贴现融资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1、三变科技上述通过开具缺乏足够真实交易背景的汇票,并通过第三方进行票据贴现取得资金的行为属于票据融资行为;2、票据融资行为目前不符合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10条关于“票据真实背景原则”之要求;3、票据融资行为是企业与银行间的商业行为,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没有关于对从事票据融资行为的非金融机构或个人进行行政处罚的规定;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变科技的上述融资性汇票已清理完毕,三变科技未因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过任何政府机构的处罚,也未因此产生与银行及第三方的任何经济纠纷。

三变科技已于2006年5月作出书面承诺今后将不再进行票据融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三变科技在2004、2005年度期间所发生的票据融资行为不会对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三部分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国浩律师集团



负责人：

沈田丰

经办律师： 沈田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en Tianfeng in black ink.

梅 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ei Hong in black ink.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 于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第一部分 引言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作为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于2006年5月31日为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2006年5月31日至2006年9月30日期间之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三变科技	指	本次股票的发行人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 所	指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中国民族证券	指	三变科技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天健	指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三变集团	指	三变科技第一大股东浙江三变集团有限公司
三浦公司	指	浙江省三门浦东电工电器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经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经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期 间	指	2006年5月31日至2006年9月30日的期间
原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律师2006年5月31日为三变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出具的《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律师2006年5月31日为三变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出具的《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部分 正文

一、三变科技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2006年4月26日，三变科技2005年度股东大会在琴江山庄召开。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15人，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共代表三变科技股份6000万股，占三变科技股份总数的100%。该次股东大会就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事项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0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

本所律师认为，三变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得到了三变科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已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包括了《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要求的必要事项，上述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2006年11月28日，三变科技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三门琴江山庄会议室召开。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人，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共代表三变科技股份6000万股，占三变科技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由三变科技董事长卢旭日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议案》，同意将三变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2、《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股份数量的议案》，同意将三变科技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数量调整为不超过2500万股。

3、《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说明的议案》，同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用于原拟投资项目年产1000万KVA电力变压器及箱式变电站项目中220kV电力变压器的生产建设，待适当时机由三变科技自筹资金对该产品进行投资。

本所律师在查阅了三变科技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后确认：该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三变科技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三变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和募集资金使用方式所做的上述调整不违反我国相关法律的规定。

二、三变科技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6年5月29日，三变科技通过了2005年度企业工商年检。

本所律师核查了三变科技的工商注册的登记资料、验资报告以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决议、公司章程、设立批复、历年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后确认：三变科技为依

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三变科技具备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三变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浙江天健于2006年10月16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6）第1702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三变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在期间内未发生重大变更，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及《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三变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除尚须按《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外，已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三变科技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审查，期间内三变科技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五、三变科技的股东和发起人

（一）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在期间内三变科技的股东和发起人未发生变化。

（二）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根据三门县人民政府三政发（1996）28号《三门县人民政府关于授权浙江三门变压器（集团）公司经营国有资产的决定》和浙江省计划与经济委员会、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浙计经企（1996）1202号《关于建立浙江三变集团的批复》，三变集团之公司性质为国有独资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万元，三变集团经授权统一经营公司的国有资产。

2001年12月14日，浙江省财政厅出具浙财国资字（2001）294号《关于浙江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主要批复如下：三变科技成立后总股本为6000万股，其中：国家股为2047.09万股，占总股本的34.12%，由三门县人民政府委托三变集团持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变集团发生了如下变更：

1、2006年6月20日，三门县人民政府出具了三政函（2006）63号《关于部分国有公司变更问题的函》，同意将三门县人民政府投资的三变集团划转到三门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6年7月28日，三变集团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后重新取得三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102210001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做变更。

2、2006年11月21日，三门县人民政府出具了三政函（2006）118号《关于明确三变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批复如下：“一、同意废止三政函（2006）63号文件；二、自发文之日起至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对浙江三变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划转、转让或授权经营给其他公司”。

2006年11月28日，三变集团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后重新取得三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102210001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做变更。

鉴于，三门县人民政府已废止了三政函（2006）63号文件，并决定“在三变科技的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对三变集团的国有股权，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划转、转让或授权经营”。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三变集团上述股东变动行为不会导致三变科技之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会对三变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形成实质性障碍。

六、三变科技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审查，在期间内，三变科技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变科技的全体股东持有三变科技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七、三变科技的业务

（一）三变科技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期间内三变科技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三变科技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经营情况

据本所律师核查和三变科技向本所律师出具的说明，三变科技除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外，在期间内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三）三变科技的业务变更

据本所律师核查，三变科技的经营范围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其主营业务也未发生变更。

（四）三变科技的主营业务

1、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6）第1702号《审计报告》，三变科技2003年、2004年、2005年和2006年1—9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利润+投资收益+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的比例均在98%以上。

2、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6）第1702号《审计报告》，三变科技2003年、

2004年、2005年和2006年1-9月的主营业务利润占利润总额（主营业务利润+其他业务利润）的比例均在92%以上。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三变科技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变科技没有发生公司分立的行为，本所律师在核查三变科技设立以来的全部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有关资料、三变科技的《公司章程》、历年的审计报告后确认三变科技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三变科技的重大关联交易

（一）三变科技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变科技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二）三变科技的关联交易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6）第1702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三变科技期间内因向关联方宁波理工监测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变压器色谱在线监测系统和变压器有载分接开关在线净油机等设备，发生关联采购金额共计2,651,282.05元。

根据浙天会审（2006）第1702号《审计报告》，截至2006年9月30日，三变科技因上述关联采购行为，应付宁波理工监测设备有限公司货款余额为10.2万元。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三变科技与其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系三变科技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行为。上述所有关联交易均签订了书面协议，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客观、公平，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三变科技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现象。

（三）三变科技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变科技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九、三变科技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6）第1702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三变科技在期间内未新增房产、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或专有技术、车辆等主要财产。

（二）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1、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6）第1702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审查，三变科技的房产、土地和机器设备等主要资产在期间内未发生新增抵押担保的情况。

根据三变科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2006年10月，三变科技提前解除了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支行于2006年3月24日签订的编号为TP抵0603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期间外，三变科技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支行于2006年10月13日重新签订了一份编号为TP抵0634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三变科技将其持有的三国用（2005）第001989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支行，为其于2006年10月13日至2009年10月13日期间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支行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4880万元的人民币/外币贷款提供抵押担保。2006年10月13日，三变科技在三门县国土资源局办理了土地的抵押登记事项，取得三土抵他项（2006）第00653号土地他项权证。

十、三变科技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审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中已披露的三变科技之重大合同外，三变科技新增并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借款、银行承兑/保贴及担保合同

1、三变科技之银行借款合同

编号	签订时间	借款合同号	贷款人	贷款到期日	贷款利率	贷款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1	2006年6月16日	2006310	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2006年12月16日	年利率5.40%	1100	根据SX2006164号《保证合同》由亚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2	2006年9月19日	2006年借字067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	2007年9月19日	第一期年利率6.732%；后期以相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10%确定	500	由2006年抵字0053号抵押合同提供担保
3	2006年5月31日	2006年借字040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	2007年5月28日	第一期年利率6.435%；后期以相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10%确定	700	由2006年抵字0053号抵押担保合同提供担保
4	2006年9月22日	2006年借字685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	2007年9月17日	第一期年利率6.732%；后期以相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10%确定	1000	由2006年抵字0053号抵押担保合同提供担保
5	2006年7月19日	2006年借字05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	2007年7月18日	第一期年利率6.435%；后期以相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10%确定	1000	由2006年抵字0053号抵押担保合同提供担保
6	2006年7月24日	2006年抵字GD2006212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	2007年7月20日	年利率5.85%，上浮20%。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利率不变	700	根据2006年抵字060516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由三变科技提供抵押担保

7	2006年8月3日	2006年保字GD2006212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	2007年8月1日	年利率5.85%，上浮10%。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利率不变	2000	由2006年保字20060727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台州锐天休闲用品有限公司连带保证责任
8	2006年8月21日	2006年抵字GD2006238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	2007年8月20日	年率6.12%，上浮10%。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利率不变	1300	根据2006年抵字060516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由三变科技提供抵押担保
9	2006年8月29日	2006年保字第GD2006244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	2007年8月25日	年率6.12%，上浮10%	1500	根据2006年保字20060727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台州锐天休闲用品有限公司连带保证责任
10	2006年7月6日	兴银台椒(短)2006-0279号	兴业银行台州支行	2007年7月6日	年利率为同期同档国家基准利率上浮10%	1100	根据兴银台椒(商保)2006-0279号《最高额度保证合同》，由三浦公司承担保证责任
11	2006年10月9日	8101200628036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支行	2007年10月9日	月利率5.1%	3000	根据TP保05065号、TP保05064号保证合同由三变集团和三浦公司共同提供
12	2006年10月13日	8101200628038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支行	2009年10月13日	月利率5.25%	4880	由抵押合同编号TP抵06349提供抵押担保
13	2006年7月18日	66743512302006135	中国建设银行三门支行	2007年7月17日	月利率5.85%	500	根据66743512302006135保证合同由三浦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三变科技之银行承兑合同

编号	协议编号	协议签订日期	出票人	收款人	承兑银行	汇票金额(万元)	汇票到期日期	保证方式
1	66743592302006136	2006年7月19日	三变科技	三浦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台州市支行	1000	2007年1月19日	300万保证金，并由三浦公司出具保证书作为保证人
2	66743592302006138	2006年7月20日	三变科技	上海欣泽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台州市支行	1000	2006年12月28日	300万保证金，并由三浦公司出具保证书作为保证人
3	HZ1820120060047	2006年6月15日	三变科技	上海欣泽钢铁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天目山路支行	1000	2007年2月15日	50%保证金、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台州亚达聚氨脂有限公司、浙江三变集团、卢旭日提供保证担保

3、三变科技之保证合同

编号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保证期限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保证范围(万元)
1	2006年1月6日	2006年保字第	主债务期限届满后两年	三变科技	三浦公司	招商银行北仑支行	为三浦公司2006年1月6日至2007年1月7日提供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累积

		6299060206号					余额 1000 万元。
2	2006 年 6 月 9 日	66743592302006113	主合同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二年	三变科技	三浦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三门支行	编号 66743592302006113 银行承兑协议项下 3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3	2006 年 8 月 21 日	2006 年保字 2006082101 号	主合同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二年	三变科技	三浦公司	中国银行三门县支行	自 2006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08 年 8 月 21 日止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订的主合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本金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
4	2006 年 7 月 18 日	66743512302006135	主合同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二年	三浦公司	三变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	66743512302006135 号银行借款合同项下 500 万元借款

（二）银行综合授信合同

1、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第（一）条第 3 款披露了三变科技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天目山路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05710203120060001-01 号《最高额融资合同》。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最高额融合同》项下实际发生了 5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及 1,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2、2006 年 6 月 16 日，三变科技与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一份编号为 SX2006164 号《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约定，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为三变科技在 2006 年 6 月 16 日至 2007 年 6 月 16 日期间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

2006 年 6 月 16 日，亚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一份编号为 SX200616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亚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三变科技与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签订的 SX2006164 号《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发生的 3000 万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三）产品销售合同及原料采购合同

产品销售合同							
编号	合同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金额 (万元)	标的物	合同签订日	交货时间
1	陕电基建咸字(2006)13#	三变科技	咸阳供电局	660.2	2 台电力变压器	2006 年 9 月 18 日	2006 年 12 月 15 日
2	陕电基建咸字(2006)12#	三变科技	咸阳供电局	649	2 台电力变压器	2006 年 9 月 18 日	2006 年 12 月 15 日
3	陕电基建宝字(2006)080#	三变科技	宝鸡供电局	791.8	2 台 SZ10-M-50000 电力变压器	2006 年 9 月 10 日	2007 年 1 月 31 日

4	陕电基建宝字 (2006)079#	三变科技	宝鸡供电局	813.8	2台 SZ10-M-5 0000 电力 变压器	2006年9 月10日	2007年1月31 日
5	陕基技西字 2006主网012#	三变科技	西安供电局	700	2台 SSZ10-M- 31500 电力 变压器	2006年 10月30 日	2007年3月30 日
7	0003952	三变科技	泗洪科源热电有 限公司	616.078	1台 S9-8000/ 35 电力变 压器,一 台 S9-20000 /35 电力 变压器,2 台 SF9-2500 0/110 电 力变压器	2006年6 月17日	2006年12月 20日
8	200600481	三变科技	福建省晋江市电 力公司	819	3台 110KV 变 电站	2006年9 月22日	2007年3月31 日前
9	200600480	三变科技	福建省晋江市电 力公司	546	2台 110KV 电 力变压器	2006年9 月22日	2007年3月31 日前
10	YYFD/SBHT-010	三变科技	宁夏银仪风力发 电有限责任公司	741.3	美式箱变	2006年7 月20日	2007年1月15 日
11	4800009499	三变科技	宝山钢铁股份有 限公司特殊钢分 公司	527.1	3台电力 变压器	2006年 10月10 日	2007年1月31 日
原料采购合同							
编号	合同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金额 (万元)	标的物	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期
1	XZ060525	上海欣泽 钢铁有限 公司	三变科技	647.28万 元	174吨砂 钢片	2006年5 月25日	长期有效
2	XZ060620	上海欣泽 钢铁有限 公司	三变科技	383.5155 万	104.5吨 砂钢片	2006年6 月20日	长期有效
3	---	浙江省三 门浦东电 工电器有 限公司	三变科技	7280.77 万	Tbr、 sbeb-40/ 155、 zzb-1.65 、zb-1.9 等	2006年7 月17日	长期有效

（四）互保协议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第（一）条第4款中披露了三变科技与三浦公司于2006年3月24日签订的《贷款互保协议书》和三变科技与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于2004年4月29日签订《贷款互保协议书》。

1、根据浙天会审（2006）第1702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06年9

月30日，三浦公司基于《贷款互保协议书》为三变科技3200万元银行借款（含与卢旭日共同提供担保900万元）及28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保证担保；三变科技基于《贷款互保协议书》为三浦公司3110万元承兑汇票及1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根据浙天会审（2006）第1702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06年9月30日，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基于《贷款互保协议书》为三变科技14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三变科技基于本《贷款互保协议书》未对伟星集团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过担保。

（五）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以及三变科技董事会之承诺，三变科技在期间内未发生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六）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1、根据浙江天健浙天会审（2006）第1702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止2006年9月30日，三变科技与关联企业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除本所律师已在原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条部分第（二）条第4款披露的情况外，三变科技与其关联方之间在期间内未新增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三变科技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浙天会审（2006）第1702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审查，截止2006年9月30日，三变科技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9,210,573.53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1,656,726.44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他应收款的较大额款项的发生原因是：三个项目投标保证金各856,997.00元、608,400.00元、600,000.00元；赵绍果差旅备用金借款615,020.20元；林海联达汽车运输队预付运费467,018.41元。其他应付款的较大额款项的发生原因是：潮峰钢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给三变科技的工程保证金共计2,050,000.00元。

经本所律师审查，三变科技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三变科技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审查，三变科技在期间内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审查，三变科技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三变科技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三变科技股东大会未对公司现行章程及公司上市后所适用的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三、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变科技新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

2006年11月10日，三变科技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三变科技全体董事11人均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议案》、《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股份数量的议案》、《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说明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

2006年11月28日，三变科技在三门琴江山庄会议室召开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6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股东大会由三变科技董事长卢旭日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

-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议案》；
- （2）《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股份数量的议案》；
- （3）《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说明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三变科技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册、授权委托书、会议议程、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确认：三变科技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

（三）三变科技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第（四）条所披露的三变科技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外，在期间内三变科技股东大会未向董事会增加新的授权，董事会也未向总经理、副总经理增加新的授权。

十四、三变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审查，三变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十五、三变科技的税务

（一）三变科技的税种、税率

根据浙江天健2006年10月16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6）第1702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三变科技目前执行的税种与税率为：

- （1）增值税，按 17% 的税率计缴。
- （2）营业税，按 5% 的税率计缴。
- （3）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5% 计缴。

（4）教育费附加，2006 年 6 月前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4% 计缴，自 2006 年 6 月 1 日起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2006）31 号文件规定，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3% 计缴。

（5）地方教育费附加，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2006）31 号文件规定，自 2006 年 6 月 1 日起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2% 计缴。

- （6）企业所得税，按 33% 的税率计缴。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三变科技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财政补贴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6）第 1702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财政补贴外，三变科技在期间内收到了如下财政补贴：

2006 年 5 月 24 日，三变科技根据三门县人民政府出具的三政发（2005）4 号《关于加快工业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收到三门县科技局拨入的补助款 20 万元。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三变科技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已经获得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准，是真实、有效的。

（三）三变科技的纳税情况

根据三变科技提供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和税收缴款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三变科技已经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十六、三变科技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变科技在期间内工业生产废水、废气、噪音和固体废物的排放及处理方式和标准均未发生变化，产品质量标准及相关产品认证也未发生变化。

十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三变科技、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变科技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变科技第一大股东三变集团、5%以上股东宁波保税区剑源物资有限公司、张兴祥、卢旭日和朱峰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三变科技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变科技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卢旭日先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在期间内，三变科技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除尚须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并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三变科技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发行与上市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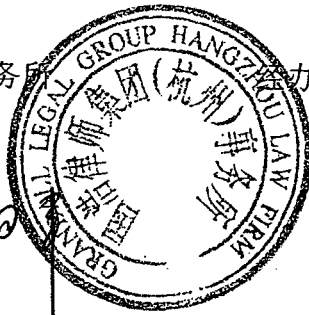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结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沈田丰

负责人：沈田丰



梅宏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 于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第一部分 引言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作为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于2006年5月31日为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06年11月28日，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就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2006年5月31日至2006年9月30日期间之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作出调整，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就该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经为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三变科技	指	本次股票的发行人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 所	指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证券法》	指	经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经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律师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为三变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出具的《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律师于 2006 年 11 月 28 日为三变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出具的《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三变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2006年11月30日，三变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三变科技全体董事11人均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卢旭日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股份数量的议案》，确定三变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2000万股。

本所律师在查阅了三变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确认：该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一部分第一条第（三）款披露了三变科技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三变科技股东大会授权三变科技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授权有效期为1年（有效期至2007年4月26日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变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股份数量的议案》将三变科技本次公开发行的数量确定为2000万股，在三变科技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之内。同时，三变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确定的股票发行量未违反三变科技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股份数量的议案》所确定发行股票数量区间（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一部分），也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三变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三变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三变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2、三变科技董事会所确定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第三部分 结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经办律师：沈田丰

梅宏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 于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第一部分 引言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作为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于2006年5月31日为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06年11月28日，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就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2006年5月31日至2006年9月30日期间之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06年12月8日，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就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做出调整事宜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现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证发反馈（2006）125号《关于发审委对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提出的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已经为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三变科技	指	本次股票的发行人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 所	指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浙江天健	指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经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经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原律师工作报 告	指	本所律师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为三变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出具的《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部分 正文

一、请补充披露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涉及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情况，同时请保荐人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根据三变科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三变科技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为：年产 1000 万 KVA 电力变压器及箱式变电站项目。

2、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发改产业（2004）152 号《关于浙江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 KVA 电力变压器及箱式变电站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和浙发改产业（2005）575 号《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调整浙江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 KVA 电力变压器及箱式变电站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的批准，三变科技年产 1000 万 KVA 电力变压器及箱式变电站项目之项目用地选址为：三门县西区岭枫公路南侧，用地 15.4180 公顷（231.3 亩），其中项目用地 13.6720 万平方米（205.1 亩）。

2005 年 10 月 3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和浙江省国土资源厅批准了三变科技上述项目用地。

2005 年 7 月 20 日、2005 年 11 月 10 日，三变科技分别取得了三门县建设规划局和三门县国土资源局核发的浙规证地(2005)1170037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三门县(2005)三土字第单独式号《建设用地批准证书》。

3、2005 年 11 月 10 日，三变科技和三门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一份编号为三国让字（2005）第 1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三变科技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三门县西区马湖洋面积为 136781.00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期限为 50 年，出让总价为 24757361.00 元。

根据三变科技提供的相关凭证及本所律师核查，三变科技已于 2005 年 11 月缴纳了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4、2005 年 12 月 4 日，三变科技取得三门县国土资源局核发的三国用(2005)第 00198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三变科技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三门县海游镇前郭村马湖洋面积为 136781.00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至 2055 年 11 月 30 日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三变科技已以出让方式合法取得了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三变科技在法定期限内对上述国有土地享有的使用权合法有效。

二、请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尚未取得房产证的 958 万元房屋建筑的有关情况予以核查并就取得房产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发表意见。

浙江天健于2006年10月16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6]第1702号《审计报告》披露：截至2006年9月30日，三变科技共有原值958万元、净值934万元的自建房产尚未办妥房产证。

根据三变科技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为三变科技在三门县海游镇前郭村马湖洋新建的组合变车间和干变车间厂房，其房屋权属证书取得情况如下：

1、2007年1月5日，三变科技取得三门县建设规划局核发的编号为三房权证海游字第200700001号《房屋所有权证》。三变科技取得位于海游镇前郭村马湖洋，面积为6952.85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房屋用途为工业厂房。

2、2007年1月5日，三变科技取得三门县建设规划局核发的编号为三房权证海游字第200700002号《房屋所有权证》。三变科技取得位于海游镇前郭村马湖洋，面积为4182.55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房屋用途为工业厂房。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变科技未在上述两处房产上设置他项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三变科技已经依法取得了其位于三门县海游镇前郭村马湖洋的组合变车间和干变车间的房屋的产权证书，三变科技对上述房产享有的所有权合法有效。

第三部分 结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经办律师：沈田丰

梅 宏

沈田丰
梅宏